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依建築法的規定，建築物的起造人應負那些責任？（25 分）

二、某公家機關將一新建的建築工程，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發包給甲營造廠承攬，而該甲營造廠又把該工程的模板鷹架分包給乙工程公司施作。該工地發生模板鷹架倒塌，請問甲營造廠及乙工程公司應分別負那些責任？（25 分）

三、凡承攬政府採購案件具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規定的不良廠商事由，招標機關應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，列為拒絕往來廠商而受停權處分，該期間不得再承攬任何政府採購。請說明不良廠商的停權事由及停權期間。（25 分）

四、為因應「一例一休」對於興建中公共工程的影響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於 106 年 3 月 7 日訂定「機關履約中工程因應 105 年 12 月勞動基準法部分條文修正法案之處理原則」，供各機關依循，以協助營建業界因「一例一休」所引起的工期及成本增加等困難。請說明其主要內容。（25 分）